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方案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港”）拟与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期限为 5 年。该笔融资款项主要用于上海虹港归还对依米康的部分欠款（还款金额约定为 2,060 万元），剩余资金用于上海虹港的宁桥路数据中心项目的配电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确保该融资事项的顺利实施，上海虹港及其实际控制人闻之行先生以及上海虹港的股东依米康、深圳市前海和钧天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钧天源”）共同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措施如下：1、依米康、上海虹港实际控制人闻之航先生提供以海通恒信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2、依米康、和钧天源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虹港股权质押给海通恒信；3、上海虹港将其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向海通恒信提供质押。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本次提供对外担保采取了以下反担保措施：1、依米康、闻之航、海通恒信以及依米康、和钧天源、海通恒信分别签署三方协议明确约定：在依米康单独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后，依法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方行使追偿权，海通恒信对依米康行使前述追偿权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依米康有权就闻之航、和钧天源基于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进行追讨。2、经海通恒信核准的、拟由依米康出具的《担保书》里明确

约定：若本担保人已单独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可依法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方行使追偿权，海通恒信对本担保人行使前述追偿权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已质押股权的后续手续办理等。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5.77%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上海虹港，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上海虹港的股权为1,400万股、持股比例为31.11%，公司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任上海虹港董事、财务总监黄建军先生任上海虹港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孙屹峥先生、董事张菀女士作为关联人均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向上海虹港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协议文件签署情况

（1）上海虹港与海通恒信于2016年10月20日在上海签署《融资回租合同》、《咨询服务费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协议文件；

（2）上海虹港的实际控制人闻之行先生已于2016年10月20日向海通恒信出具《担保书》；

(3) 和钧天源已于2016年10月20日与海通恒信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等协议；

(4) 海通恒信、和钧天源、依米康以及海通恒信、闻之行、依米康须分别签署的《协议》除依米康外，其他各方均已于2016年10月20日签章；

(5) 依米康拟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表决通过后向海通恒信出具《担保书》以及与海通恒信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等协议、文件。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人孙屹峥和张菀夫妇、黄建军先生以及上述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放弃表决。

7、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上海虹港，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上海虹港的基本信息

上海虹港成立于2012年3月8日，是一家专门为欧阳路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型公司，专注于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研究和运用的技术服务，经营发展目标为成为中国领先的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及基础设施外包服务及增值服务企业。相关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闻之航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1层08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09591674081J

经营期限：2012年3月8日-2032年3月7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办公用品。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董事会成员：闻之航（董事长）、孙屹峥、张钧

总经理：闻之航

监事：黄建军

（二）上海虹港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上海虹港的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瓦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0	38.89%	1,100 万无形资产，650 万元为货币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31.11%	货币
深圳市前海和钧天源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50	30.00%	货币
合计	4,500	100.00%	1100 万元为无形资产，3400 万元为货币

以上出资已全部到位。

2、上海虹港的其他股东情况

（1）上海瓦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瓦研”）

上海瓦研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沪宜公路 1255 号 A-43 室；法定代表人为闻之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000941943；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信数据咨询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瓦研的股东为闻之航先生，其一人持有上海瓦研 100% 股权。闻之航基本情况如下：男，1984 年 9 月出生，2008 年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计算机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历，现任上海瓦研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任上海虹港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瓦研持有上海虹港 1,75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38.89%；上海瓦研所持的 819 万元股权已质押给依米康，作为依米康为上海虹港提供财务资助的抵押担保。

（2）深圳市前海和钧天源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深圳和钧天源”）

深圳和钧天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企业性质为私营合伙企业，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执行事务合作人为深圳亿金湖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钧）；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0602465854；经营范围为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和钧天源持有上海虹港 1,35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30.00%；和钧天源所持的 490 万元股权已质押给依米康，作为依米康为上海虹港提供财务资助的抵押担保。

（三）上海虹港的业务与技术

上海虹港是一家专注于云计算事业研究和开发的高技术企业，也是目前中国规模较大的电信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之一。主要为个人和单位提供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服务，拥有一支专业的经验丰富的研发和运维技术团队，具有雄厚的云计算研究功底。主营业务包括绿色数据中心建设、云计算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内容分发/加速服务，驻地网以及全方位的增值服务和完整的行业解决方案。

（四）上海虹港近期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1、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214,948.91	8,106,171.34
利润总额	-4,319,193.02	-8,836,203.49
净利润	-4,319,193.02	-8,836,20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11.99	-8,419,787.17

2、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9,671,019.93	95,891,509.10
负债	104,169,312.25 (其中：向上海昌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 贷款 6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9,922,816.51 万元)	46,070,608.4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550,608.4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9.60%	48.04%
净资产	45,501,707.68	49,820,900.70

说明：（1）除 2016 年的数据外，其余数据均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向上海虹港提供财务资助 1,500 万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500 万元；(3)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上海虹港提供担保 6,000 万元，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3、其他或有事项

(1) 抵押事项：上海虹港于 2016 年 6 月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 999 号 T15-7 室号的自有物业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作为上海昌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该行向上海虹港提供贷款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债务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止。

(2) 其他或有事项：上海虹港的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现信用违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虹港未有其他担保、抵押及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书》

公司拟向海通恒信出具的《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申请，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同意就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信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16A1287001）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海通恒信所负债务提供以海通恒信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人保证的责任范围和形式

(1) 本担保书的保证范围为全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海通恒信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2) 担保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人保证，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时，本担保人无条件地向海通恒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担保责任的履行

(1) 当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海通恒信有权直接要求本担保人履行债务或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无论海通恒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

海通恒信无须先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追偿或起诉或行使其他担保权利（无论是否由债务人提供），而有权直接先向本担保人进行追偿。

（2）在收到海通恒信发出的索付通知七日内，本担保人应无条件向海通恒信支付债务人应付的一切款项和其他应付费用（上述费用计至本担保人实际偿付日），且海通恒信有权自行决定本担保人所支付的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何种债务。

（3）如本担保人未按前款规定的期限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由此给海通恒信造成的逾期利息和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本担保人承担。

3、本担保书的保证效力

（1）本担保是以海通恒信及海通恒信继承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义务继受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之担保。

（2）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且本担保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海通恒信无须就此再次征得本担保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海通恒信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3）本担保人承诺：同意并接受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变更、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主债务金额、偿还计划（款项支付日）变更及有关数量、价款、币种、利率、履行期限的其他变更，以及债务人经海通恒信同意转让部分或全部债务等变更，上述变更无须再次征得本担保人同意，本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合同仍承担担保责任。

4、其他。若本担保人已单独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可依法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方行使追偿权，海通恒信对本担保人行使前述追偿权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已质押股权的后续手续办理等。

5、生效：本《担保书》自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质押合同》

公司将与海通恒信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海通恒信 融资 租赁 （上海）

3、质物：依米康所持有的上海虹港 31.11%（对应出资额 1,400 万元）的股权项下全部财产权利以及出质人对上海虹港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

4、担保范围

(1)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债务： 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清偿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等款项，无论该等款项是在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包括被宣布加速到期的债务），如遇到利率变化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增加的款项。如主合同的任何部分被确认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出质人仍应以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对债务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的责任）承担担保责任。前述债务，对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质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2) 由于债务人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3) 质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之和；4) 债务人或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前述担保范围，对出质人而言即为“担保债务”，对质权人而言即为“担保债权”。

5、质押登记的注销

本合同质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至质权人在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债权全部实现且质押登记注销之日。质权人的担保债权全部实现或依法律规定发生其他质押注销情形后，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共同到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解除所设质权，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6、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三方协议

依米康、闻之航、海通恒信以及依米康、和钧天源、海通恒信将分别签署《协议》，主要约定如下：在上市公司依米康单独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后，依法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方行使追偿权，海通恒信对依米康行使前述追偿权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依米康有权就闻之航、和钧天源基于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进行追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海虹港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解决上海虹港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促进上海虹港经营计划的实施，对其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海虹港发展目标明确、行业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其实际控制人闻之航先生、股东和钧天源以及上海虹港均以信用担保、股权质押及应收账款等措施共同提供担保；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为本次担保制定了较为完善、可行的反担保措施。因此，公司为上海虹港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平、对等，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上海虹港的持续经营，且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上海虹港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共同为上海虹港向海通恒信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该议案《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上海虹港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董事长孙屹峥先生、董事张菀女士作为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议案的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关联交易原则，本次交易是合规合法、合理、公允、必要且可行的，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向上海虹港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拓宽上海虹港的融资渠道，有助于推动上海虹港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上海虹港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从而逐步

实现依米康对上海虹港投资的预定目标，上海虹港未来得到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9,543.56 万元的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043.56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已提供对外担保 6,000 万元，累计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43.56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未有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万元。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上海虹港与海通恒信签署的《融资回租合同》；
- （六）公司拟向海通恒信出具的《担保书》；
- （七）公司拟与海通恒信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 （八）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和钧天源共同签署的《协议》；
- （九）公司拟与海通恒信、闻之行共同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